

债券代码：102101260

债券简称：21 延安新投 MTN001

延安市新区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 据发行人利率调整选择权及投资人回售选择权行使公告

根据发行文件中相关条款规定，债券简称：21 延安新投 MTN001（债券代码：102101260.IB）设有发行人利率调整选择权及投资人回售选择权。为保证选择权行使工作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发行人名称	延安市新区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
债项名称	延安市新区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
债项简称	21 延安新投 MTN001
债项代码	102101260.IB
发行金额	人民币 6 亿元
起息日	2021 年 7 月 8 日
发行期限	3+2（年）
债项余额	人民币陆亿元
最新评级情况	主体评级 AA，债项 AAA
本计息期债项利率	5.53%
主承销商	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、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存续期管理机构	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受托管理人	/
信用增进安排	由陕西信用增进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不可撤销

	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
登记托管机构	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权利行使基本情况

二、本次权利行使基本情况

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使安排如下：

投资者回售申请开始日	2024 年 6 月 17 日
投资者回售申请截止日	2024 年 6 月 21 日
回售价格（元/百元面值）	100 元
行权日	2024 年 7 月 8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，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）

发行人利率调整选择权行使安排如下：

原票面利率	5.53%
下调	353 BP
调整后票面利率	2 %
利率生效日	2024 年 7 月 8 日

三、其他需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四、本次权利行使相关机构

（一）发行人：延安市新区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闫煜龙

联系方式：15309113105

（二）存续期管理机构：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庞晨浩

联系方式：13259900913

(三) 受托管理人(如有): /

(四) 登记托管机构: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部门: 运营部

联系人: 谢晨燕、陈龚荣

联系方式: 021-63325290、63323877

五、信息披露承诺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,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,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延安市新区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

2024年6月17日

